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
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名單：

第一組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115B01	黃國益	115B02	潘羽潔	115B03	呂涇梧	115B04	陳美如
115B05	呂文斌	115B06	黃姝嘉	115B07	鄭閔榆	115B08	呂宗冠
115B09	梁逸雲	115B10	楊羽晴	115B11	吳美慧		
第二組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115B12	高冠融	115B13	謝文馨	115B14	黃鈺澤	115B15	陳俊嘉
115B16	鍾沛妤	115B17	黃筱智	115B18	秦世璟	115B19	林玫均
115B20	蘇心語	115B21	張鑑凱	115B22	林思妤		

二、應試科目時間表：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節　次	應　試　科　目	時　　間
預　　備		10：10－10：30
第一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0：30－結束
休 息 時 間		12：00－13：40
預　　備		13：40－14：00
第二節	**口試**	14：00－結束

三、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 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準時開始，請提早於上午10時10分前至本院5樓採購作業開標室完成報到手續。
2. 地點：本院6樓電腦教室。

（二）口試

1. 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準時開始，請提早

於下午1時40分前至本院5樓採購作業開標室完成報到手續。

2.地點：

◎第一組：本院5樓會議室（二）。

◎第二組：本院5樓少年輔導教室。

（三）本院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四、注意事項：

（一）當日建議自行配戴口罩應試。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暫時取下口罩配合查驗。

（二）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請參加甄試人員準時應考，逾時遲到者視同缺考。

（四）應試時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五）本甄試如因故更改應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六）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凡通訊住址、電話等變更，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03-3396100轉10042）。

（七）榜示日期預定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前放榜，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如有變更，將立即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隨時上網注意。